

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

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1] 625 号文核准，招股说明书（招股意向书）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，网址 www.cninfo.com.cn；中证网，网址 www.cs.com.cn；中国证券网，网址 www.cnstock.com；证券时报网，网址 www.secutimes.com；中国资本证券网，网址 www.ccstock.cn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puleather.com），并置备于本公司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，供公众查阅。

本次发行股票概况

发行股票类型	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
发 行 股 数	不超过 2,640 万股
每 股 面 值	人民币 1.00 元
发行方式	网下向询价对象（配售对象）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
发行对象	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《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
承销方式	余额包销
发行日期	T 日（网上申购日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），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
发行人联系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
发行人联系电话	0551-8991557
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
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电话	0755-22625640、22625472、22627926

发行人：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1 年 4 月 29 日